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　　告　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　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被　　告　明日城雲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1,450元（違約金180,600元、174,82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